

附件 3:

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（格式）

致江西辰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单位名称：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 _____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 _____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合作商招募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我单位符合本次招募活动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 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自觉接受政府采购

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处理。

合作商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 我单位专指参加合作商招募活动的合作商。

2. 合作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（如依法缴纳社保、依法纳税的凭证等），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未实质响应本次招募活动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